

113年臺中市「市長盃」網球錦標賽(青少年組) 競賽規程

執行長：胡登富 電話：04-22923598

裁判長：許振東 電話：0921-315949

- 一、宗旨：促進網球運動向下紮根，推廣青少年網球運動，培養兒童正當的休閒活動，同時選拔本市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代表隊球員，為本市儲備優秀人才並培育更多的網球人口。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三、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六、比賽日期：113年3月16日至3月17日（星期六至星期日，AM 8：30開賽）
- 七、比賽場地：中興網球場（八面紅土）
地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 八、比賽用球：（一）視實際情況調整比賽用球。
（二）國小1、2年級組使用Prince減壓球（綠階）
- 九、競賽項目：（一）國小男、女組（1、2年級）：甲組、乙組單打賽。
（二）國小男、女組（3、4年級）：甲組、乙組單打賽。
（三）國小男、女組（5、6年級）：甲組、乙組單打賽。
（四）國中男、女組：甲組、乙組單打賽。
（五）高中男、女組：甲組、乙組單打賽。
- 十、參加辦法：（一）一般資格：
 1. 設籍並就學於臺中市學校之青少年球員均可報名參加。
 2. 每位球員限報名一個組別，不可有重複報名。
 3. 具有中華網協公告之全國青少年或全國排名積分及名次者，限報名甲組(跨組也不例外)。
 4. 國小組於去年度獲得乙組冠軍，本年度限報名甲組，若跨歲級皆可報名甲或乙組。

（二）年齡規定：各組報名需符合該年級之規定。

（三）參賽人數：各組報名人數最多32位，該組別不滿六人時，取消該組比賽。

（四）各組排名規定及種子順序：
 1. 各歲級甲組以中華網協公告之最新排名為依據。
 2. 各歲級乙組以去年成績排序，無排名參考者隨機抽出。
 3. 若全國青少年積分排名相同時，則以年齡較小者為優先。
 4. 各級別球員年度排名依名次累計積分高低排定。

級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甲組	50	35	25	15	10	5	3	3
乙組	15	10	7	5	3	2	2	2

附註：1. 準決賽落敗者，併列第三名；半準決賽落敗者，併列第五名。

2. 團體組計分，如遇積分相同時，由得分人數較多者之學校為先。如仍無法分出名次時，則依參賽人數多者之學校為先。如又無法分出名次時，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3. 各歲級分組採循環賽制時，二人勝負積分相同時，二人對戰勝者為勝。三人勝負積分相同時，以正局總和除以負局總和之商率，高者勝；商率相同時，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五) 身體狀況：比賽為劇烈運動競賽，請參賽球員評估自身體能狀況參加比賽。

十一、比賽辦法：(一) 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國際網球總會 (ITF) 於2017年11月23日公布青少年比賽實施新規則及比賽制度，發球時採用“NO LET”賽制，即發球觸網後，球進入有效區時繼續比賽，請球員、教練及家長特別注意。

(二) 制度：個人單打賽依據報名人數多寡決定之。

1. 每場均採一盤六局決勝盤制。
2. 國小組賽事，球員須獲勝一場才頒發獎狀及計算積分。
3. 若全國青少年積分排名相同時，則以年齡較小者為優先。
4. 各級別球員年度排名依名次累計積分高低排定。

十二、報名手續：(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5:00止
※ 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接受報名，請注意報名截止日期。

(二) 地點：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網址：www.tcten.com.tw

電話：04-2292-3598 傳真：04-2292-3511

(三) 報名方式：

1. 親自報名 (現場報名表和報名費)
2. 掛號報名 (以郵戳時間為報名順序，內含報名表和報名費)
3. 傳真報名 (傳真報名表後，匯款報名費)

銀行名稱：臺灣企銀 北屯分行(銀行代號：050) 帳號：501-12-182567

※ 郵寄及傳真者須於報名表送出後向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四) 報名費300元，繳交完報名費才算完成報名。

(五) 報名後請假須於抽籤會議前5天辦理，未請假且未出賽者仍須繳交報名費。

十三、抽籤會議：(一) 時間：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9:30

(二) 地點：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三) 未出席者由市網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獎勵：(一) 各組優勝者由承辦單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 各組取前三名，第三名為並列第三。

十五、附則：(一) 球員需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

(二) 球員須攜帶身分證、學生證貼有照片之證件以便查驗。

(三) 各參加比賽球員，應提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逾規定時間計時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以大會時間為準)。

(四) 裁判規定：準決賽開始每場比賽派裁判一人擔任主審，其餘皆為巡場裁判。

十六、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並公告。